



工程款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P2017070-Y-02

项目名称	和县善后渔场 20MW 渔光一体项目	申请时间	2018 年 08 月 29 日
委托人名称	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HXYG-01-CG-20161101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
开户行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	☐ 首期款 ☐ 进度款 ☐ 尾款 ☐ 质保金 ☒ 延期款 ☐ 其他	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	
付款依据	根据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善后渔场 20MW 渔光一体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（合同编号： HXYG-01-CG-20161101），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.3.6.1: 监理人服务期原则上为三个月，但监理人承诺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三个月以内（含三个月），监理人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酬金。监理人承诺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三个月以上时，超过三个月以外部分的服务费用，按本合同总额/180 天相应日单价，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按现场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天数核算服务费。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为 180 天即 6 个月，满勤支付每月应付 195700/6=32616 元。根据满勤 3 个人计算，每人每月 32616/3=10872 元。 现根据考勤应付延期酬金为 10872x (6+1.3) =79365.6 元，即本次申请. 2018. 03. 06-2018. 08. 25 期间的监理延期酬金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（¥79365.6 元）。		
合同金额	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¥195700.00（元）		
本次申请	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陆角 ¥79365.6（元）		
完成情况	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善后渔场 20MW 渔光一体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（合同编号： HXYG-01-CG-20161101），监理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签订，监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进场工作。		
备注	无		
委托方 意见	情况属实. 同意支付  项目经理: <u>韩林清</u> (签字盖章) 日期: <u>2018</u> 年 <u>8</u> 月 <u>29</u> 日		